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、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盛（青岛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后确定）。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,000万元，公司出资30,000万元，占总股本的2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